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緝字第1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龐家強

(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326  
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  
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龐家強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  
罰金新臺幣柒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滷味及水  
果」更正為「滷味、青花菜、茂谷柑各1袋」；第8行「便  
當」補充為「便當1袋」；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龐家強於  
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告訴人白尚謹提出之消  
費明細截圖2張、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扣押筆錄、扣  
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2份、案發現場及扣案衛  
生棉及面膜照片共2張、查獲現場及扣案香菸照片共2張」  
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4  
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4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有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素行非佳，且正值  
壯年，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

01 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  
02 坦承犯行，尚有悔意，然迄未與告訴人白尚謹、楊沛勳、被  
03 害人彭品璇、廖婭婷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犯罪之動  
04 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部分竊得之財物已發  
05 還被害人廖婭婷、告訴人楊沛勳，暨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  
06 （見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自陳入監前從事長照員工作，  
07 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萬多元，需扶養母親之生活狀況  
08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其應執行之刑，  
09 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四、沒收：

11 (一)查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竊得之滷味、青花菜、茂谷柑各1  
12 袋(共計價值397元)；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竊得之便當1袋(價  
13 值300元)；就犯罪事實一(三)所竊得之大甲媽祖紀念帽1頂、  
14 熱狗1條，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  
15 訴人白尚謹、被害人彭品璇、廖婭婷，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  
16 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7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二)至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三)所竊得之衛生棉2包、面膜4片；就犯  
19 罪事實一(四)所竊得之萬寶路黑冰風味香菸1包(價值110元)，  
20 已分別實際發還被害人廖婭婷、告訴人楊沛勳領回，有贓物  
21 認領保管單2紙在卷可佐（見110年度偵字第21289號卷第14  
22 頁、110年度偵字第32492號卷第11頁），爰均依刑法第38條  
23 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江祐丞提起公訴，檢察官王佑瑜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

28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朱學瑛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31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01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02 級法院」。

03 書記官 盧姿妤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0 項之規定處斷。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欄一(一)	龐家強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滷味、青花菜、茂谷柑各壹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欄一(二)	龐家強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便當壹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犯罪事實欄一(三)	龐家強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之大甲媽祖紀念帽壹頂、熱狗壹條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犯罪事實欄一(四)	龐家強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1年度偵緝字第3266號

05 被 告 龐家強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新北市○○區○○路000號

07 居花蓮縣○○鄉○○村○○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龐家強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犯意，為下列犯行：

13 (一)於民國110年3月14日19時33分許，在新北市○○區○○路

14 00號前，徒手竊取白尚謹所有、放置在塑膠袋內，而懸掛於

15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掛鈎上滷味及水果(共價

16 值新臺幣【下同】397元)，得手後離去。(二)於110年3月16日

17 12時34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前，徒手竊取彭品

18 璇所有、懸掛於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掛鈎上之

19 便當(價值300元)，得手後離去；(三)於110年3月20日17時40

20 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徒手竊取廖婭婷所

21 有、放置在塑膠袋內，懸掛於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

22 機車掛鈎上之衛生棉2包、面膜4片、大甲媽祖紀念帽1頂、

23 熱狗1條(共價值570元)，得手後離去；(四)於110年6月8日18

01 時49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徒手竊取楊沛  
02 勳所有、懸掛於機車掛鈎上之萬寶路黑冰風味香菸1包(價值  
03 110元)，得手後離去。

04 二、案經白尚謹、楊沛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  
05 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一)被告龐家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部分自白及供述：證明被告上  
09 開行竊之事實。

10 (二)告訴人白尚謹、楊沛勳、被害人彭品璇、廖姪婷於警詢中  
11 之指述：證明告訴人及被害人財物遭竊之事實。

12 (三)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照片：證明被告上開行竊之事實。

13 二、核被告龐家強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  
14 告上開4次竊盜，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  
15 告因上揭竊盜犯行而獲取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16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7 執行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

22 檢 察 官 江祐丞